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90198981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轄內11處場域為禁菸場所，自109年10月30起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、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禁菸場所如下：

- (一)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二)翎欣逸商行(怡客咖啡花蓮店)騎樓
- (三)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公車站及旅客等候區
- (四)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五)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六)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七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「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及周邊環境(含停車場)」
- (八)瑞穗鄉瑞祥聖教會(室外環境)
- (九)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十)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
- (十一)天賜糧源股份有限公司(室外環境)

二、自109年10月30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
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

縣長 徐榛蔚

